

材料安全性能检测研究实验室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目 录

- 1、表一、项目概况
 - 2、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3、表三、污染物状况
 - 4、表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内容
 - 5、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6、表八、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7、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附件
- 附件 1：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 附件 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3：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 附件 4：油烟净化设备认证检测报告
- 附件 5：除尘灰、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材料安全性能检测研究实验室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3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材料安全性能检测实验室, 检测内容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用的内饰材料、安全座椅、防火隔断等产品的重要防火性能指标参数; 消防器材类产品, 如消防水带、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箱、烟雾报警器、消防照明等。本项目从事相关检测服务, 不涉及产品生产。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 局	批复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10~11 日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6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材料安全性能检测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p> <p>5、《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材料安全性能检测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p> <p>6、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水: 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p> <p>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3、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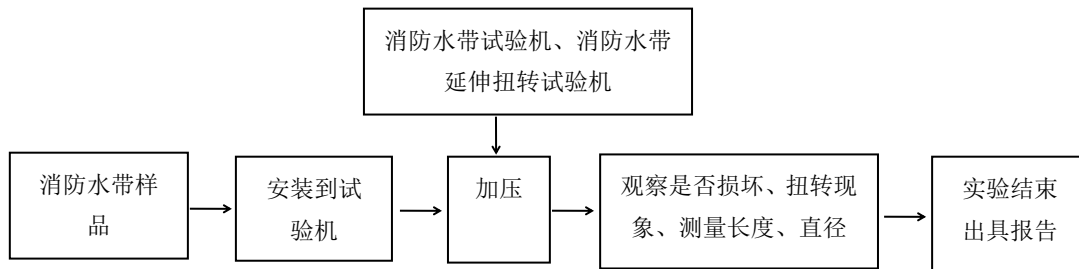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江苏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购买江苏凯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36 号的场地建设本项目，本项目设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厂房占地面积 3600m²，建筑面积约 4800m²。检测实验室主要布置有防火建材检测实验室、材料耐火检测区和样品留存区等。年检测样品消防水带 20 批；灭火器 50 批；各类建材 200 批；防火门 150 批；防火卷帘 20 批；建筑构件 20 批；防火风阀 100 批；通风管道 50 批。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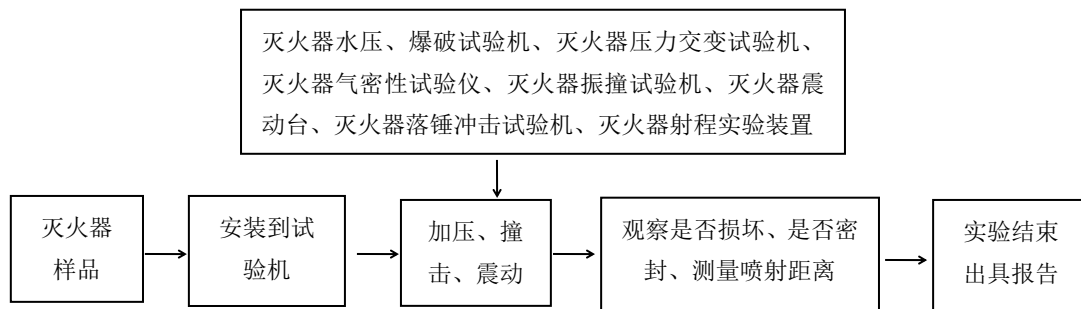
(1) 消防水带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消防水带检测主要目的为物理力学性能检测，所用设备包括消防水带试验机、消防水带延伸扭转试验机，检测过程无化学品加入。检测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和设备噪声。检测过程仅将自来水加压充盈于消防水带中，检测结束废水通过水道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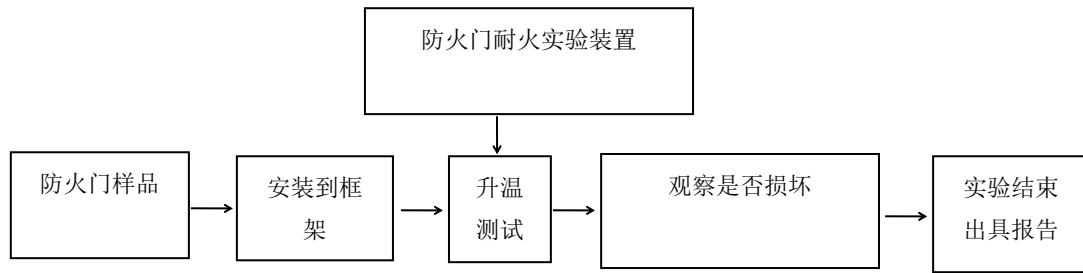
(2) 灭火器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灭火器检测主要目的为物理力学性能检测，设备包括灭火器水压、爆破试验机、灭火器压力交变试验机、灭火器气密性试验仪、灭火器振撞试验机、灭火器震动台、灭火器落锤冲击试验机、灭火器射程实验装置等，检测过程无化学品加入。检测过程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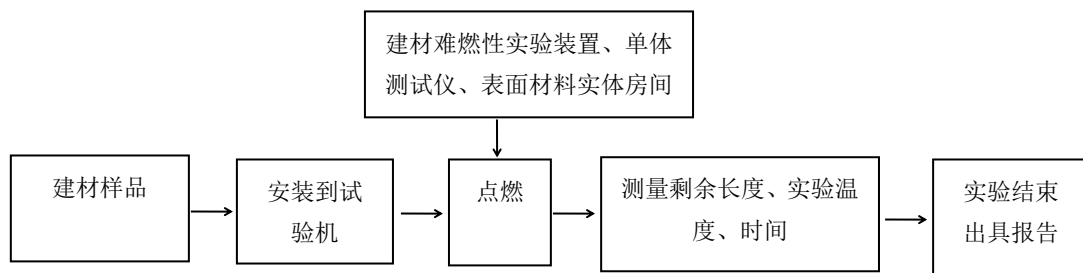
(3) 防火门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防火门检测主要为耐火性能检测，设备有防火门耐火实验装置，检测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防火门本体不涉及燃烧。检测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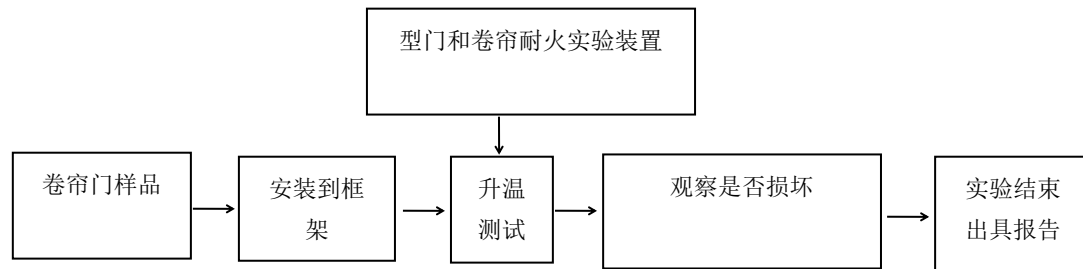
(4) 各类建材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建材检测主要为耐火性能检测，设备建材难燃性实验装置、单体测试仪、表面材料实体房间实验装置等。检测过程主要污染为建材本体燃烧产生的烟粉尘、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及燃料丙烷气体的燃烧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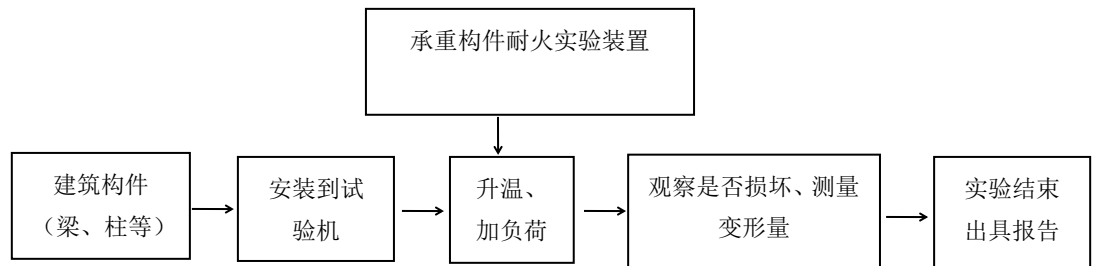
(5) 防火卷帘门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防火门卷帘门检测主要为耐火性能检测，设备有型门和卷帘耐火实验装置，检测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防火门卷帘门本体不涉及燃烧。检测过程污染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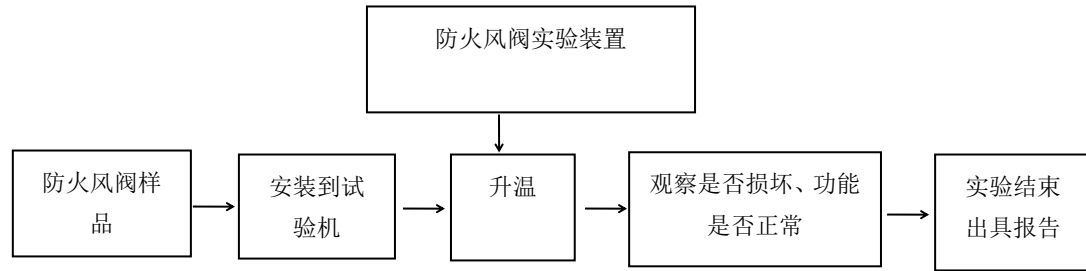
(6) 建筑构件（梁、柱等）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建筑构件（梁、柱等）检测主要为耐火性能检测，设备有承重构件耐火实验装置，检测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建筑构件（梁、柱等）本体不涉及燃烧。检测过程污染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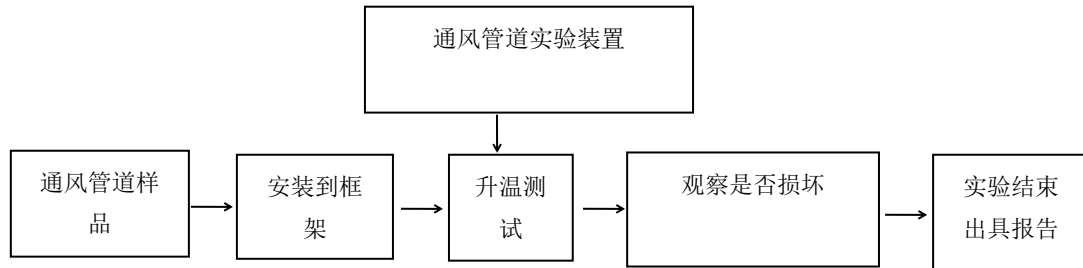
（7）防火风阀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防火风阀检测主要为耐火性能检测，设备有防火风阀实验装置，检测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防火风阀实验本体不涉及燃烧。检测过程污染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物。

（8）通风管道检测项目



工艺说明

通风管道检测主要为耐火性能检测，设备有通风管道实验装置，检测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通风管道实验本体不涉及燃烧。检测过程污染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物。

表三、污染物状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气

（1）各类建材检测燃烧废气

本项目各类建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烧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粉尘）、酸性气体（氯化物、SO_x、NO_x及CO等），有时会有异味产生，采用“活性炭吸附+半干法除酸脱硫除臭+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工艺处理燃烧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至楼顶高排。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验燃烧过程有少量烟气（含非甲烷总烃、酸性气体、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在检测车间内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项目检测过程中工艺燃料使用天然气和丙烷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在燃烧过程中发生量很小，丙烷充分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本项目天然气和丙烷用量较少，燃烧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消防水带检测实验水

由于消防水带检测只需加压自来水充盈消防水带，所排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有悬浮物。

（2）生活污水

职工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等。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办公、检测车间需清洁面积约2500m²，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消防水带实验水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检测进行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他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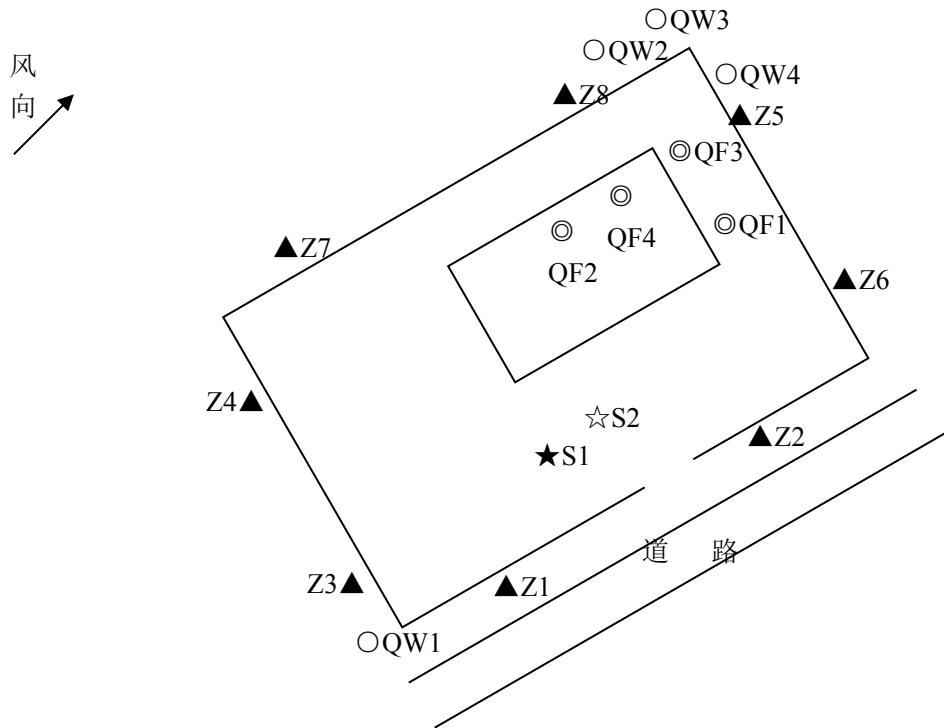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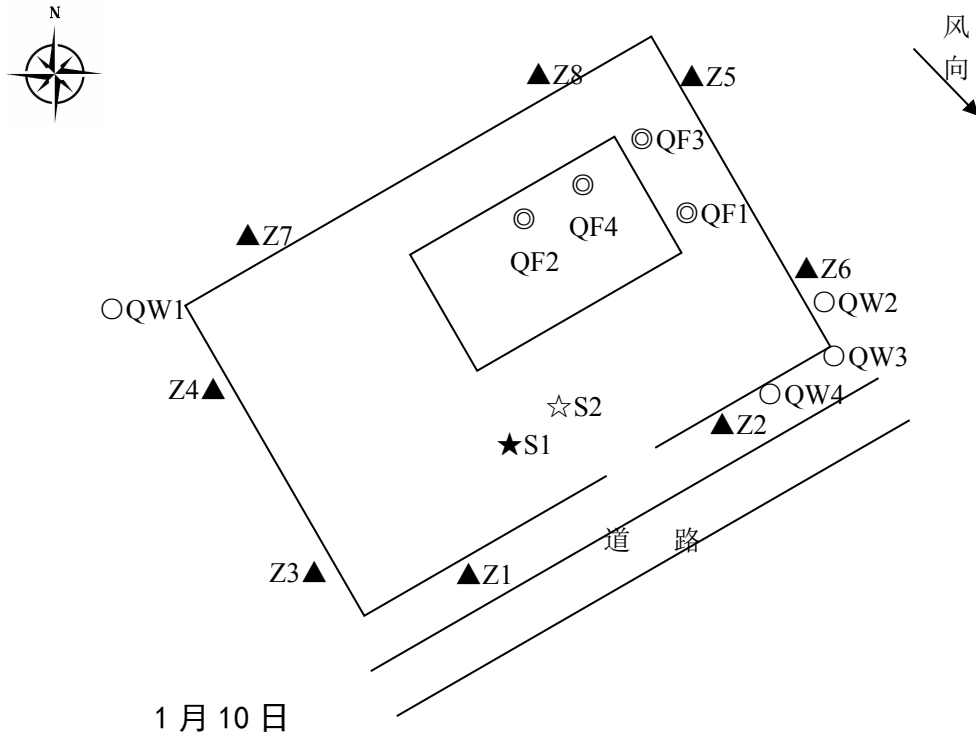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样品有送检单位或物质回收单位处置。除尘灰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阶段暂未清理，委托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有资质单位处理，现阶段活性炭暂未更换，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废油脂环评要求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现阶段食堂未投入使用，废油脂暂未产生。

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见下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 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建材燃烧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烟粉尘、酸性 废气、有机废 气	间断	“活性炭吸附+半干 法除酸脱硫除臭+袋 式除尘器”烟气净化 +15m 高排气筒高排	同环评	大气
	建材燃烧 废气（无组织排放）	烟粉尘、酸性 废气、有机废 气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大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已建成 暂未使用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清洁废水、	pH、SS、 COD _{Cr} 、氨 氮、总磷、动 植物油、LAS	间断	化粪池+滨江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江宁 河
	消防水带 检测水	SS、COD _{Cr}	间断	化粪池+滨江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江宁 河
噪声	检测设备、 空调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减震、隔声 等	同环评	/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样品	/	废样品由送检单位 或物质回收单位处 置。除尘灰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废样品有送 检单位或物 质回收单位 处置。除尘灰 现阶段暂未 清理，废活性 炭现阶段暂 未更换，除尘 灰，委托上海 米弗热能科 技有限公司	/
		除尘灰				
		废活性炭 (HW49)				

					处置。废活性炭暂未更换，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	环卫清运，填埋场填埋	同环评	/	
	废油脂	/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暂未产生	/	



1月11日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废水 ☆--雨水 ▲--噪声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pH	6~9	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排气筒 高度(m)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二氧化硫	550	2.6	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材料燃烧检测废气进、出口 QF1、QF2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3 次/天，共 2 天
	构件燃烧检测废气进出、口 QF3、QF4		3 次/天，共 2 天
	食堂油烟进、出口 QF5、QF6	废气参数、油烟	5 次/天，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5、下风向 QW6-QW8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8	Leq (A)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食堂油烟暂未投入使用，食堂油烟本次未检测。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pH	pH计 (BJ206)	YL170301051	葛韩				
COD _{Cr}	滴定管 (50ml)	YL160301032	钱必帅				
SS	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赵习习、缪蓉				
氨氮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计 (ET1200)	YL160302013	王健				
总磷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姚许飞				
LAS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钱必帅、徐仓剑				
颗粒物	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葛韩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刘启娴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L160301020、YL170301046	张贵航、葛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60302026	余晨婷、耿良娟、卢羽舒				
Leq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1600301014	张贵航、葛韩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8	100	100	/	/	/
COD _{Cr}	8	4	50	100	/	/	/
SS	8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LAS	8	4	50	100	2	25	100

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日期	类别	物品名称	设计年检测批次数	验收期间检测批次数
2018.1.10	样品	消防水带	20	1
		灭火器	50	1
		防火建材	200	2
		建筑构件	20	1
		防火风阀	100	1
		防火门	150	1
		防火卷帘	20	0
		通风管道	50	0
2018.1.11		消防水带	20	1
		灭火器	50	1
		防火建材	200	3
		建筑构件	20	1
		防火风阀	100	1
		防火门	150	1
		防火卷帘	20	0
		通风管道	50	0

注：生产工况见附件 2。

2、废水

废水总排口（S1）监测结果与评价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范围或均值	评价值	评价
废水总排口 S1	2018.1.10	pH	无量纲	7.51~7.62	6~9	达标
		COD _{Cr}	mg/L	261	500	达标
		SS	mg/L	7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3	100	达标
		总磷	mg/L	0.07	8	达标
		LAS	mg/L	0.20	20	达标
	2018.1.11	pH	无量纲	7.47~7.58	6~9	达标
		COD _{Cr}	mg/L	240	500	达标
		SS	mg/L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5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2	100	达标
		总磷	mg/L	0.09	8	达标
		LAS	mg/L	0.20	20	达标

3、雨水

雨水排口 (S2)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雨水排口 S2	2018.1.10	pH	无量纲	7.44
		COD _{Cr}	mg/L	27
		氨氮	mg/L	1.25
		总磷	mg/L	0.18
	2018.1.11	pH	无量纲	7.49
		COD _{Cr}	mg/L	28
		氨氮	mg/L	1.01
		总磷	mg/L	0.17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声源
Z1	东厂界外	2018.1.10	昼间	5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2	东厂界外			57.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3	南厂界外			54.0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4	南厂界外			55.3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5	西厂界外			55.0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6	西厂界外			53.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7	北厂界外			52.3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8	北厂界外			53.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1	东厂界外	2018.1.11	昼间	5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2	东厂界外			57.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3	南厂界外			5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4	南厂界外			5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5	西厂界外			57.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6	西厂界外			53.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7	北厂界外			54.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Z8	北厂界外			54.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注：企业夜间不工作。

6、废气

1月10日材料燃烧废气进出口(QF1、QF2)监测结果与评价(排气筒高度15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材料燃烧废气进口(QF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6.3	6.7	6.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3	0.044	0.04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4	3.78	3.68	4.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24	0.029	/	/
材料燃烧废气出口(QF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6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0	0.010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4	1.42	1.4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1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1月11日材料燃烧废气进出口(QF1、QF2)监测结果与评价(排气筒高度15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材料燃烧废气进口(QF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7.2	7.6	7.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7	0.052	0.05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97	9.88	10.2	1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61	0.062	0.062	/	/
材料燃烧废气出口(QF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3	1.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08	0.012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4	6.31	5.82	6.3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9	0.038	0.039	1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1月10日构件燃烧废气进出口(QF3、QF4)监测结果与评价(排气筒高度15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构件燃烧废气进口(Q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1.6	9.1	11.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2	0.055	0.07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78	2.56	2.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6	0.016	/	/
构件燃烧废气出口(QF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9	1.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	0.011	0.011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70	0.75	0.8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5	1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1月11日构件燃烧废气进出口(QF3、QF4)监测结果与评价(排气筒高度15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构件燃烧废气进口(Q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4	10.1	12.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7	0.062	0.07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90	0.90	1.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5	0.007	/	/
构件燃烧废气出口(QF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2.2	2.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2	0.013	0.013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3	0.64	0.7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1月10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QW1	颗粒物	mg/m ³	0.263	0.298	0.283	0.318	0.318	/	/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30	0.032	0.027	0.03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70	0.74	0.74	/	/
厂界下 风向 QW2	颗粒物	mg/m ³	0.411	0.464	0.499	0.435	0.49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27	0.035	0.030	0.019	0.035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70	0.70	0.70	0.70	4.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QW3	颗粒物	mg/m ³	0.461	0.430	0.483	0.518	0.518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32	0.024	0.032	0.010	0.032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9	0.74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QW4	颗粒物	mg/m ³	0.444	0.480	0.416	0.468	0.48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10	0.030	0.035	0.010	0.035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2	0.72	0.70	0.72	4.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1月11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QW1	颗粒物	mg/m ³	0.252	0.284	0.267	0.332	0.332	/	/
	二氧化硫	mg/m ³	0.025	0.022	0.021	0.021	0.02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4	0.74	0.79	0.80	/	/
厂界下 风向 QW2	颗粒物	mg/m ³	0.487	0.452	0.517	0.465	0.51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27	0.024	0.019	0.027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8	0.80	0.80	0.80	4.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QW3	颗粒物	mg/m ³	0.504	0.552	0.533	0.514	0.55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4	0.013	0.021	0.024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2	0.84	0.79	0.84	4.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QW4	颗粒物	mg/m ³	0.520	0.485	0.433	0.498	0.5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35	0.016	0.019	0.035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6	0.74	0.86	0.96	4.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7、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水量	/	250	850
COD _{Cr}	250		0.212
SS	80		0.068
氨氮	11.1		0.009
总磷	0.08		0.0001
动植物油	0.12		0.0001
LAS	0.20		0.0002

注：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年排放总量 (吨/年)
颗粒物	0.020	1250	0.025
二氧化硫	0.019		0.024
非甲烷总烃	0.027		0.034

注：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手续。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消防水带实验水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类建材检测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半干法除酸脱硫除臭+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实行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经厂房墙体阻隔消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人负责公司环保事务。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暂未设置排污口标识牌，未安装在线设备。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 废活性炭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2. 排污口未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表八、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得当。只要业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一般不会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检测废水、清洁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检测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暂未设置排污口标识牌。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的监测值均满足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产生的各类烟粉尘、酸洗气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半干法除酸脱硫除臭+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实行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少量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各类烟粉尘、酸洗气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半干法除酸脱硫除臭+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燃烧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暂未使用，本次食堂油烟未监测，油烟净化设备认证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类管理、储存。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样品交由送检单位或者物质回收单位处理；隔油池隔出的浮油、清洗油烟净化器的油污等须交有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由市政部门集中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运至江宁垃圾场卫生填埋。废样品有送检单位或物质回收单位处置。除尘灰现阶段暂未清理，除尘灰委托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更换，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废油脂暂未产生，暂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水	验收期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的监测值均满足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未启用, 本次油烟未监测, 油烟净化设备认证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运至江宁垃圾场卫生填埋。废样品有送检单位或物质回收单位处置。除尘灰现阶段暂未清理, 废活性炭现阶段暂未更换, 除尘灰委托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更换, 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废油脂暂未产生, 暂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危废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其他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2、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食堂启用后, 对食堂排放的油烟污染物进行监测; 3、废活性炭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排污口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附表 1:

废水排口 (S1) 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LAS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 排口 S1	2018. 1.10	第一次	7.62	280	88	13.6	0.07	0.10	0.19
		第二次	7.58	259	66	10.7	0.07	0.14	0.19
		第三次	7.55	240	76	11.4	0.07	0.13	0.19
		第四次	7.51	265	65	11.2	0.08	0.13	0.21
	2018. 1.11	第一次	7.49	239	90	10.4	0.09	0.11	0.20
		第二次	7.47	221	84	10.2	0.08	0.12	0.19
		第三次	7.54	246	95	11.2	0.08	0.12	0.19
		第四次	7.58	253	75	10.3	0.09	0.12	0.20

雨水排口 (S2) 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雨水排 口 S2	2018.1.10	7.44	27	1.25	0.18
	2018.1.11	7.49	28	1.01	0.17

附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18.1.10	第一次	晴	西北	2.1	102.7	273.2	62
	第二次	晴	西北	1.8	102.5	274.4	57
	第三次	晴	西北	2.3	102.4	275.5	54
	第四次	晴	西北	2.0	102.2	276.2	50
2018.1.11	第一次	晴	西南	1.5	102.3	277.7	52
	第二次	晴	西南	1.2	102.5	277.2	55
	第三次	晴	西南	1.0	102.6	276.5	57
	第四次	晴	西南	1.3	102.8	275.8	60

验收期间废气参数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 .1.10	材料燃烧检测 废气进口(QF1)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排气温度	℃	35	36	32
		静压	kPa	-0.33	-0.33	-0.32
		动压	Pa	103	106	9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1.3	1.3	1.3
		含氧量	%	19.8	19.9	20.0
		标态气量	m ³ /h	6791	6879	6623
	材料燃烧检测 废气出口(QF2)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排气温度	℃	7	8	7
		静压	kPa	0.00	0.01	0.01
		动压	Pa	207	213	19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1.2	1.3	1.2
		含氧量	%	20.8	20.7	20.8
		标态气量	m ³ /h	6483	6558	6309
	构件燃烧检测 废气进口(QF3)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排气温度	℃	187	185	185
		静压	kPa	-0.17	-0.17	-0.17
		动压	Pa	132	129	12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0	1.9	1.9
		含氧量	%	19.8	19.9	20.0
		标态气量	m ³ /h	6245	6194	6097
	构件燃烧检测 废气出口(QF4)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排气温度	℃	20	20	19
		静压	kPa	0.02	0.01	0.01
		动压	Pa	75	71	7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1.4	1.4	1.3	
含氧量		%	20.0	20.0	19.9	
标态气量		m ³ /h	5931	5770	5745	
2018 .1.11	材料燃烧检测 废气进口(QF1)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排气温度	℃	174	178	176
		静压	kPa	-0.16	-0.17	-0.17
		动压	Pa	121	127	12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1.8	1.9	1.9
	含氧量	%	20.1	20.0	19.8
	标态气量	m ³ /h	6072	6187	6102
材料燃烧检测 废气出口(QF2)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排气温度	℃	7	6	8
	静压	kPa	0.01	0.00	0.01
	动压	Pa	191	185	211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1.2	1.2	1.3
	含氧量	%	20.8	20.8	20.7
	标态气量	m ³ /h	6216	6128	6515
构件燃烧检测 废气进口(QF3)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排气温度	℃	174	178	176
	静压	kPa	-0.16	-0.17	-0.17
	动压	Pa	121	127	12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1.8	1.9	1.9
	含氧量	%	20.1	20.0	19.8
	标态气量	m ³ /h	6072	6187	6102
构件燃烧检测 废气出口(QF4)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排气温度	℃	17	19	18
	静压	kPa	0.00	0.01	0.01
	动压	Pa	67	72	6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1.2	1.3	1.3
	含氧量	%	20.1	20.0	20.0
	标态气量	m ³ /h	5646	5827	5714

附件 1：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材料安全性能检测研究实验室项目，位于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36 号。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厂房等所有设施均由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转让而得（协议见附件），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与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江苏省质检院国家级质检中心检验基地（合作协议书见附件）。项目占地面积约 3600m²，建筑面积约 4800m²，检测实验室规划安置在已建的厂房内。项目建成后检测的主要内容包括轨道交通车辆用的内饰材料、安全座椅、防火隔断等产品的重要防火性能指标参数、消防类器材产品。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设有职工食堂，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

根据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经研究，针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检测废水、清洁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 2、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项目产生的各类烟粉尘、酸性气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半干法除酸脱硫除臭+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实行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少量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类管理、储存。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等危废，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样品交由透检单位或者物质回收单位处理；隔油池隔出的浮油、清洗油烟净化器的油污等须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等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填埋处理。
- 5、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有效期 5 年，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公司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经办：

Y. T. C.

审核：

郑晓峰

签发：

Kang



附件 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及说明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院滨江分院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院检验产品及批次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检测产品检测统计表

日期	类别	物品名称	环评年用量/批数	验收期间检测批数
2018.1.10	样品	消防水带	20	1
		灭火器	50	1
		防火建材	200	2
		建筑构件	20	1
		防火风阀	100	1
		防火门	150	1
		防火卷帘	20	0
		通风管道	50	0
2018.1.11		消防水带	20	1
		灭火器	50	1
		防火建材	200	3
		建筑构件	20	1
		防火风阀	100	1
		防火门	150	1
		防火卷帘	20	0
		通风管道	50	0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滨江分院现阶段工作人员 35 人，每年工作约 250 天，滨江分院食堂已建成暂未投入使用，年废水排放量约 850 吨。本院滨江分院各类建材及构件检测燃烧废气排放时间约 1250 小时/年。检测实验室通风棚年运行约 1000 小时。

特此说明！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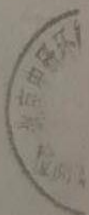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附件 4：油烟净化设备认证检测报告

 170121340370 有效期至: 2023.01.2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221-01大型	
<h1>检 验 报 告</h1>	
产品名称:	ZBLZ-W-12-A 静电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南京宝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221-01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ZBLZ-W-12-A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南京宝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南京宝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ZBLZ-W-12-A (12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南京宝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抽样时间	2017-02-21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郝芳洲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101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响应 3012H 委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ZBLZ-W-12-A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郝芳洲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郝芳洲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T-2017-0221-01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复合式 <600	151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93.6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0	合格
14	13%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2	0.04	合格
备 注		整套合格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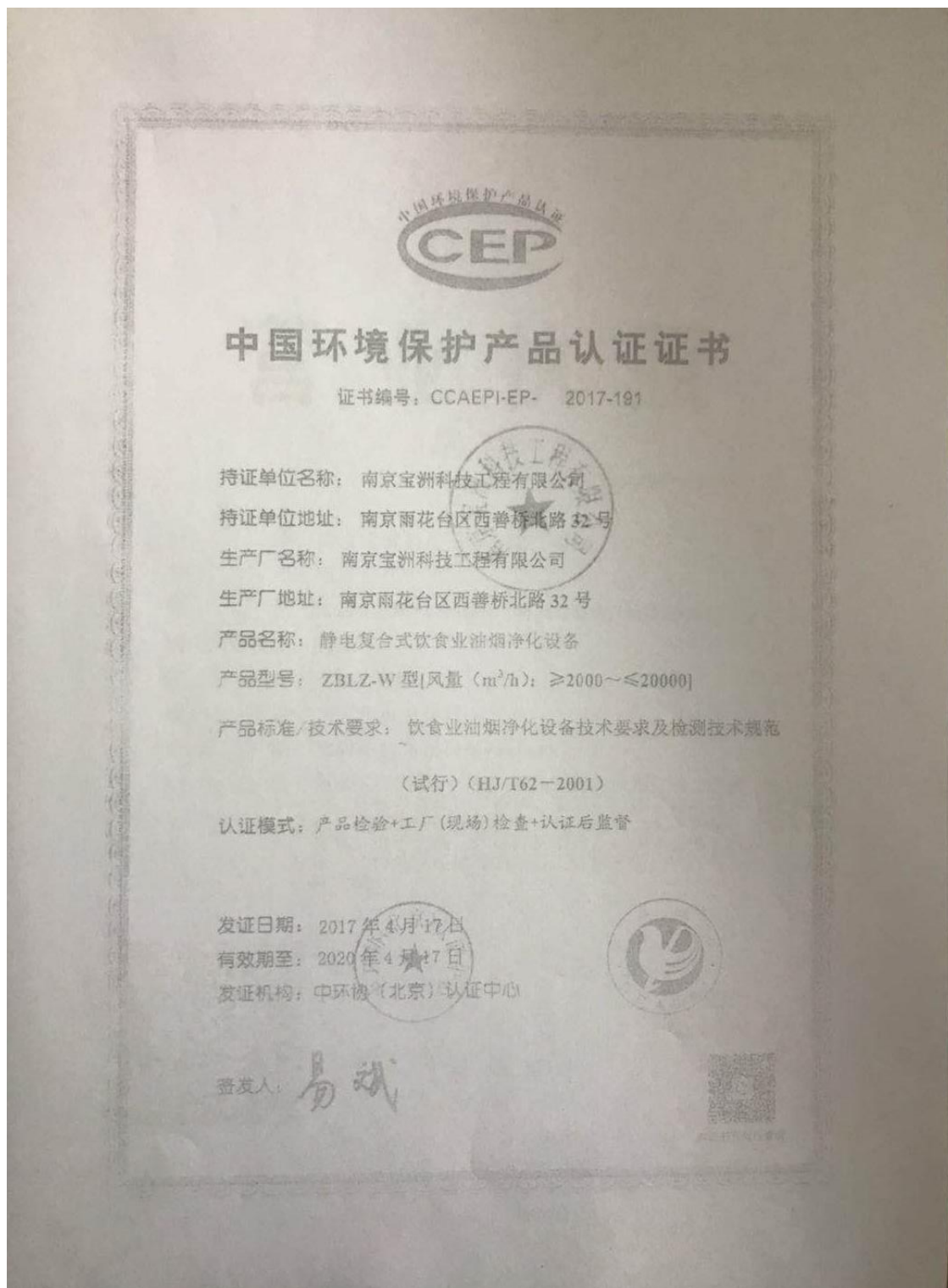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ZBLZ-W-20
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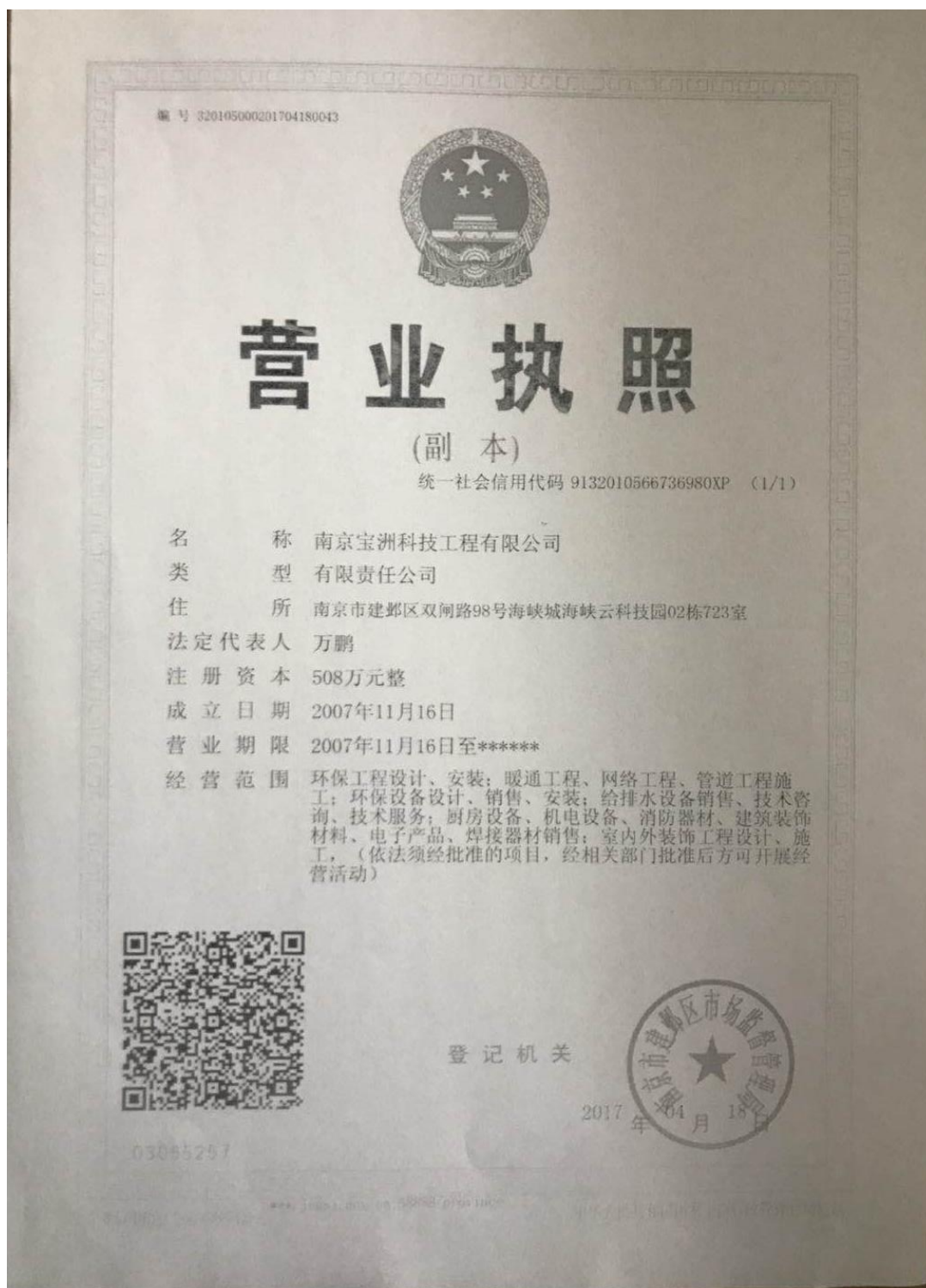
南京宝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单项评定
1	标牌	符合 GB/T3306	有	符合
2	说明书	符合 GB/T9969,并 注明保养周期及使用 使用寿命	有	符合
3	产品外观	平整光洁,便于安 装、保养、维护。 有高压安全提示	完好	符合
4	净化器本体阻力	静电式 $\leq 300\text{Pa}$	105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 2 欧姆	1.3	合格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4%	合格
7	供应电压		220V	合格
8	极板高压		13KV	合格





附件 5：除尘灰、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维保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序号	名称	内容	频次	套数	单价	总价
1	建材焚烧烟气 自动净化装置	负责清除布袋灰尘， 清洗等离子电极板， 更换活性炭并回收旧 活性炭、除尘灰。	2次/ 套/年	3	2500	7500 元/次
		检查风机运行状态， 清除灰尘及杂物，测 电机运行电流	2次/ 套/年	3	300	900元 /次
		检测喷淋泵压力及运 行状态	2次/ 套/年	3	300	900元 /次
2	消防检测实验 室环保管路工 程	清除管道灰尘，检测 风机及蝶阀运行状态	2次/ 套/年	1	1500	1500 元/次
		检查室外水箱状态	2次/ 套/年	1	500	500元 /次
3	消防检测实验 室环保管路设 备	检查二楼通风柜管道 及蝶阀运行状态	2次/ 套/年	1	900	900元 /次

注：以上价格表仅为维保服务价格，不包含需要更换的损坏部件，损坏的部件根据市场优惠价格单独收费。

发 包 人：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1-57652279

传 真：021-57652279-8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21909598410604

邮政编码：2016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材料安全性能检测研究实验室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36 号						
	建设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邮编	211100	联系电话	18061777401				
	行业类别	M745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元)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元)	19 万	所占比例%	1.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元)	1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元)	60 万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4.10.23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250				0.212						
	SS		80				0.068						
	氨氮		11.1				0.009						
	总磷		0.08				0.0001						
	动植物油		0.12				0.0001						
	LAS		0.20				0.0002						
	颗粒物		/				0.025						
二氧化硫		/				0.02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